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157 公司简称:永泰能源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永泰能源	600157	鲁润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 名	李 军	宁方伟
电 话	0351-8366670	0351-8366507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 9 号双喜广场 26 层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 9号双喜广场 26 层
电子信箱	wteclzqb@126.com	ytnynfw@126.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6,967,180,927.90	106,485,157,848.79	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697,525,403.52	23,790,206,779.03	-0.39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9,761,811.10	2,372,791,400.78	-7.71
营业收入	10,085,508,848.19	9,684,055,294.29	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278,341.88	91,001,106.96	1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556,903.42	39,067,085.06	152.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3	0.38	增加 0.0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2	0.0073	12.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2	0.0073	12.33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18,411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41	4,027,292,382	0	冻结	4,027,292,382
					质押	4,024,096,952
青岛诺德能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97	989,847,716	0	冻结	989,847,716
					质押	989,838,477
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1	659,898,478	0	质押	659,898,478
襄垣县襄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36	417,865,240	0	质押	416,005,962
嘉兴民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83	351,758,793	0	质押	351,758,79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7	306,377,980	0	无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唐兴 8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88	108,905,176	0	无	0
泰达宏利基金-工商银行-泰达宏利新毅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4	103,865,577	0	无	0
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9	61,157,700	0	无	0
邪向文	境内自然人	0.37	46,45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从公司已知的资料查知,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注: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027,292,382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100%被轮候冻结;青岛诺德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989,847,716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100%被轮候冻结。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华晨电力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6华晨 01	136875	2016.12.7	2019.12.7	200,000	6.00
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永泰 01	150048	2017.12.18	2019.12.18	30,000	7.50

报告期内,公司兑付了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到期应付当期利息并与相关债券持有人达成了展期和解后予以摘牌;对于华晨电力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在债委会的统一安排下进行展期和解工作。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73.16	73.07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71	1.53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7 月初因公司产生流动性困难,出现了债务问题,致使公司银行间市场产品未能按期兑付本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发生实质性违约的债券为:2017 年度第四期、第五期、第六期、第七期及 2018 年度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和 2015 年度第一期、第二期、2017 年度第一期、第二期及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及 2017 年度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及 2018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金额共计 108.10 亿元。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 年上半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在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全国上下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经济运行稳步复苏。面对前所未有的困难挑战和公司债务问题,在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下,公司管理层与全体员工齐心协力、勇于担当、攻坚克难,紧紧围绕“创收增效、化解风险”开展工作,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复工复产,全力降低疫情带来的影响,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和平稳运行。

1、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公司始终坚持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来指导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牢固树立安全发展与安全红线意识,加强现场管理,深化隐患排查治理,确保了安全生产。电力板块:认真执行设备日常维护消缺以及机组停机后的维护保养工作,加强设备巡检频次,提高设备巡检质量,消除潜在安全隐患,确保机组处于安全运行和良好备用状态。煤炭板块:深入开展安全风险超前预控和事故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重点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雨季“三防”专项检查,对重大灾害隐患严格执行“五落实”和挂牌督办制度,强化对重点矿井、重点区域及安全关键部位、薄弱环节、特殊时段的监督检查,推动安全管理“全覆盖”、隐患整改“闭环化”。石化板块:加强工程扫尾工作,对现场存在的安全、质量缺陷及时落实整改,保证项目生产调试的正常进行,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港口设施保安、应急预案,开展各类安全应急演练,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制,夯实安全生产基础。2020 年上半年,公司安全生产总体形势稳定,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2、生产经营工作

(1)电力业务。一是充分用好用足各种政策,全力争取基础电量和交易电量,积极参与市场交易,对大用户电量限额确保拿足,努力提高发电经济效益。二是根据燃料价格走势适时调整各阶段发电量计划,在有限的价格空间里创造最大的经济效益。三是加快在建项目建设进度,争取项目早日投产增效。其中:国投南阳电厂一期 2×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 #1 机组于 2020 年 1 月投入商业运行,张家港华兴电力二期 2×40 万千瓦燃机热电联产机组计划于年底前投入运行,丹阳华海 2×10 万千瓦燃机热电联产机组于 2020 年 6 月正式开工建设。四是通过积极协调长协煤、大力开展市场煤集中招标采购、加大进口煤采购、掺烧劣质煤等多项措施,降低燃料成本,增加经济效益。五是拓展供热管网建设,加快公司在热电联供领域的布局,提升供热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同时加大售电业务拓展,增加代理电量和业务收入。

(2)煤炭业务。一是补产增效。通过优化采掘方案,抓好重点矿井、重点采掘头面生产接续,加强现场管理等措施,确保生产接续和稳产、高产。二是提质增效。按照出好煤、出优质煤的工作思路,全力以赴推进各矿区域升级及工艺升级工程,着重从开采设计、生产组织、质检管理等方面进行全过程管控,提高优质煤产量。三是组织重点用户进行现场产品推介,主动开展用户走访,加强沟通协调,促进销售工作。针对不同地域客户的不同需求,对不同煤炭资源,实行统一调度,以满足客户需求,增加产品销量。四是大力实施煤泥再洗、原煤筛选等增效项目,努力提高经济效益。不断加大修旧利废、回收复用力度,深入开展“清仓利库”行动,加强材料领用全过程管理,降低材料成本,实现降本增效。

(3)石化业务。一是通过加快工程扫尾、理顺各项操作程序、加强工艺和设备管理,不断完善生产运行条件。二是全力推进专项验收和证照办理工作。通过了库区、码头工程档案、环保、房建等重要专项验收与现场核查,完成了库区和码头竣工验收,取得了燃料油港口经营许可证。三是抓住国际油品市场价格大幅波动的有利时机,加大仓储与保税业务拓展,将保税仓库从 59 万立方米扩容至 109 万立方米。目前仓储设施出租情况良好,带动整个项目试运行平稳推进。四是积极开展招商宣传与推介,与国内领先的石油石化央企及国际知名石油商开展合作,引进重点大客户,积极开展仓储、保税加油等业务。

3、内控管理工作

一是不断完善公司管理体制,结合公司发展实际,在人事、财务、监察审计工作中加大推行“垂直管理”模式,对电力、煤炭板块实行“事业部制”管理,强化对各业务归口部门和各级子公司的管控力度。二是进一步优化内控体系建设,对相关单位进行流程梳理,明确职责权限,不断完善各级子公司内控体系。三是实现经营购销中的“统一管理、规范流程、集中实施”,通过建章立制、网络升级、优化资源等措施,创新管理手段,夯实基础管理,确保购销管理工作受控并取得实效。四是加强监察审计派驻专员管理,围绕物资采购、工作作风等方面,对重点经营与管理环节实施全面监督,严格落实责任考核,加大追责问责力度,有效强化了内部管控。

4、环境保护工作

公司深入贯彻国家及相关行业的环保法律法规,不断强化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政策。一是始终将环保工作放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重要位置,不断完善环保管理体系和考核体系,加大问责力度,确保各项制度和措施落实到位。二是根据公司行业特性,各业务板块制订了相应的环保和节能减排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应急制度和预案,提升公司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三是保证必要的环保资金投入,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公司各项在建工程和生产企业环保设施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均达到政府相关环保规定要求。四是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加大对生产设备的环保改造力度,强化监督和管理责任,将环保工作纳入公司日常管理与考核体系,保证环保设施有效运行。五是加大环保宣传与培训,提高全员思想认识,不断提升环保工作质量。2020 年上半年,公司所属企业各项排放指标均达到或优于国家和行业相关规定标准,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5、债务化解工作

自 2018 年 7 月初发生债务问题以来,在各级地方政府、监管机构和永泰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以下简称“债委会”)指导和帮扶下,公司通过稳定生产经营、及时寻求政府救助、加快资产处置、深入开展债权人沟通等多种措施,积极认真应对,全力推进债务重组,稳妥化解债务风险。

一是争取政府支持情况。自债务问题发生以来,公司积极向企业所在地政府进行汇报,全力争取各项支持。公司所属电厂获得江苏、河南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为电厂运行和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支持,缓解资金压力;公司山西地区煤矿所在地政府成立了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应对债务风险保证生产经营领导小组,由相关政府部门牵头成立了各专项工作小组,全力保证煤矿的安全生产与经营稳定;公司所属石化项目获得广东当地税收减免等优惠政策,为项目试运营提供了良好保障。

二是债务重组方案进展情况。2018 年 8 月 23 日成立以国家开发银行为主席行、中信银行为联席主席行的债委会,在监管机构及各级地方政府指导与支持下,积极协调对公司开展帮扶:一是全力保证公司实体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确保公司企业稳定生产、稳定就业;二是及时要求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合理调整短期债务到期回收计划,保持债务余额整体稳定;三是推动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负担,目前公司有息负债已有 70%左右融资成本下调至基准利率或 LPR 水平;四是强调慎重采取查封资产、冻结账户等影响企业经营的保全措施,积极协调达成和解方案。

2019 年 7 月 19 日,债委会召开主席团会议,议定《关于化解永泰能源债务风险的建议方案》,方案核心思路即“资产处置 + 债务重组”,加快非主业资产处置,妥善处置存量金融有息债务,实现公司财务可持续发展。2019 年 12 月 30 日,经过多次与债权人沟通后,债委会结合各方反馈意见,对重组方案部分细节进行了优化。2020 年以来,公司在债委会指导下,加快推进债务重组各项工作,并积极与债权人沟通,目前债务重组初步方案已取得债权人多数共识。

后续公司将实施司法重整,通过债转股和留债债权延期并合理调整利率水平以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结合出售公司非主业资产,将公司负债结构调至合理水平,提升公司业绩,从根本上保护全体债权人及中小股东权益。

三是资产处置情况。债务问题产生后,公司及时制定了资产出售计划,对内设立总协调组和专项工作小组,对外积极拓宽交易渠道、广泛收集市场信息,多举措推动资产处置进度。报告期内,公司所属江苏永泰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已完成出售,后续公司将继续加大资产处置力度,加快推进债务问题化解。

四是债权人沟通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债委会和监管机构等指导下,广泛、深入开展债权人沟通,及时推进展期和解、降息、诉讼和解等工作,保证了金融债务关系的基本稳定,并促使融资成本有所下降。

6、公司经营计划及生产指标情况

(1)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上半年,在各级地方政府、监管机构和债委会的支持与帮扶下,公司在全力推进债务重组的同时,努力克服疫情影响和经济下行等各种困难,全力抓好生产经营,落实各项目标责任,保持了生产经营稳定,为公司债务重组提供了良好保障。

2020 年上半年,公司电力业务实现发电量 147.41 亿千瓦时,售电量 139.72 亿千瓦时,实现销售收入 497,076.88 万元;公司煤炭业务实现原煤产量 459.81 万吨、销量 451.73 万吨(其中:对外销售 227.44 万吨、内部销售 224.29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126,912.90 万元;洗精煤产量 140.66 万吨、销量 141.01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126,309.28 万元;煤炭贸易量 3.95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4,044.97 万元;石化贸易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175,252.91 万元。

(2)主要控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华晨电力	电力	电力能源项目投资、电力技术开发、电力建设、生产和销售(分支机构)	1,000,000.00	5,092,019.74	1,553,361.35	16,978.97
华熙矿业	采掘	煤矿和矿产投资、煤炭开采(分支机构)	300,000.00	5,237,791.46	507,160.65	8,105.40
银源煤焦	采掘	煤矿和矿产投资、煤炭开采(分支机构)	260,000.00	985,847.14	310,408.36	1,009.14
康伟集团	采掘	煤矿和矿产投资、煤炭开采(分支机构)	30,787.88	521,612.25	351,121.49	17,143.48
华瀛石化	石化	调和、仓储;进出口及销售原油及其制品;国际国内货运代理、国内船舶代理	700,000.00	964,341.87	732,635.95	5,614.42

(3)公司所属主要电力子公司电量情况

公司名称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平均销售电价(含税)(元/千瓦时)
裕中能源	40.80	38.11	0.3711
张家港沙洲电力	67.75	64.38	0.3579
张家港华兴电力	4.36	4.28	0.4196
周口隆达	21.00	20.14	0.3654
国投南阳	13.28	12.60	0.3558
合 计	147.19	139.51	0.3643

(4)各主要矿井所在公司的生产经营指标情况

公司名称	原煤产量(万吨)	原煤销量(万吨)	掘进进尺(米)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成本(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上缴税费(万元)
华熙矿业*	149.83	217.25	17,532	123,407.35	84,937.52	10,578.70	32,451.57
银源煤焦	195.26	197.10	14,302	83,625.06	62,708.96	2,355.10	15,989.38
康伟集团	114.72	112.24	14,109	58,668.64	22,302.13	22,995.74	27,721.24

* 华熙矿业原煤销量含内部采购对外销售的原煤数量。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 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收入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业经本公司第十一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王广西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68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 9 号双喜广场 26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广西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充分讨论,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69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 9 号双喜广场 26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体伦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充分讨论,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70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为方便投资者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现将公司 2020 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电力产品主要经营数据

项 目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020年第 2 季度	同比增减(%)	2020年 1-2 季度	同比增减(%)	2020年第 2 季度	同比增减(%)	2020年 1-2 季度	同比增减(%)
一、河南省	41.2779	49.36	75.2989	13.90	39.0311	47.43	71.0570	13.31
1、燃煤:	41.1574	49.56	75.0828	13.93	38.9141	47.65	70.8469	13.34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6693	-5.92	40.8025	-12.23	19.4015	-7.82	38.1092	-13.15
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	9.1723	65.26	20.9979	8.15	8.7760	65.29	20.1374	8.08
国投南阳发电有限公司	11.3158	-	13.2824	-	10.7366	-	12.6003	-
2、太阳能:	0.1205	2.38	0.2161	5.78	0.1170	-0.59	0.2101	2.84
汝阳三吉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0.1205	2.38	0.2161	5.78	0.1170	-0.59	0.2101	2.84
二、江苏省	39.4376	-0.0030	72.1096	-17.09	37.5654	-0.26	68.6592	-17.33
1、燃煤:	36.8675	13.44	67.7455	-15.05	35.0457	13.61	64.3786	-15.23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36.8675	13.44	67.7455	-15.05	35.0457	13.61	64.3786	-15.23
2、燃气:	2.5671	-62.45	4.3593	-38.22	2.5167	-62.53	4.2758	-38.31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2.5671	-62.45	4.3593	-38.22	2.5167	-62.53	4.2758	-38.31
3、太阳能:	0.0030	-97.06	0.0048	-97.22	0.0030	-97.06	0.0048	-97.22
江苏华晨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0.0030	-	0.0048	-	0.0030	-	0.0048	-
合 计	80.7155	20.33	147.4085	-3.71	76.5965	19.42	139.7162	-4.15

2020 年第二季度,公司所属江苏地区的控股电力公司平均上网电价为 0.3636/ 千瓦时(含税);所属河南地区的控股电力公司平均上网电价为 0.3581 元/千瓦时(含税)。

二、煤炭产品主要经营数据

项 目	2020年		2019年		同比增减%	
	第 2 季度	1-2 季度	第 2 季度	1-2 季度	第 2 季度	1-2 季度
原煤产量(万吨)	294.30	459.81	197.81	412.69	48.78	11.42
洗精煤产量(万吨)	87.62	140.66	63.71	121.00	37.53	16.25
原煤销售量(万吨)	284.49	451.73	202.59	390.52	40.43	15.67
洗精煤销售量(万吨)	89.05	141.01	61.21	118.03	45.48	19.47
煤炭采选销售收入(万元)	153,075.21	253,222.18	142,409.93	271,064.11	7.49	-6.58
煤炭采选销售成本(万元)	73,704.10	125,272.53	57,391.22	106,831.83	28.42	17.26
毛利(万元)	79,371.11	127,949.65	85,018.71	164,232.28	-6.64	-22.09

2020 年二季度以来,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经济运行稳步复苏,社会需求持续恢复。公司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同时,积极组织所属企业复工复产、全力实施补产增效,弥补因疫情影响造成的欠产,有效降低疫情带来的影响,取得了较好成效,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和平稳运行。

以上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71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42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3 日至 2015 年 2 月 12 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76,142,131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97 元,共募集资金 9,999,999,998.07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863,809,998.07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全部到位,业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验字(2015)第 000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 8,930,635,993.56 元,余额为 0 元,节余募集资金 941,393,669.19 元已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制定和完善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制度的要求的情形。

2015 年 3 月 5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南路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首体南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太原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朝外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晋中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太原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南山支行”)、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晋城银行太原分行”)以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5 年 4 月 2 日,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瀛石化”)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滨海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滨海支行”)以及安信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9 年 4 月 29 日,华瀛石化、山西永泰华兴电力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永泰销售”)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迎宾路支行(以下简称为“工商银行太原迎宾路支行”)以及安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存储账户四方监管协议》;2019 年 6 月 4 日,华瀛石化、山西永泰销售与工商银行太原迎宾路支行(上述各开户银行以下统称为“专户银行”)以及安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存储账户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华瀛石化、山西永泰销售、上述专户银行、安信证券严格履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存储账户四方监管协议》。

1、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首体南路支行	7112510182600103610	1,000,000,000.00	0	活期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太原分行	7261110182600216527	2,000,000,000.00	0	活期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朝外支行	321030100101487962	1,500,000,000.00	0	活期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晋中支行	485040100100299087	100,000,000.00	0	活期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北京分行	11014723487006	3,000,000,000.00	0	活期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太原分行	0904014170013808	524,999,998.07	0	活期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深圳鸿瑞支行	44201002700052523340	800,000,000.00	0	活期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晋城银行太原分行	160101201021546145	1,000,000,000.00	0	活期
合计 *1	-	-	9,924,999,998.07	0	-

*1 初始存放金额为实际募集资金到户金额。

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华瀛石化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693357524	1,100,000,000.00	0	活期
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滨海支行	2008022729200107072	1,100,000,000.00	0	活期
山西永泰华兴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迎宾路支行	0502202809200028056		0	活期
山西永泰华兴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迎宾路支行	0502202829200011177		0	活期
合计	-	-	2,200,000,000.00	0	-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 8,930,635,993.56 元,余额为 0 元,节余募集资金 941,393,669.19 元已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表 1: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				1,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6,5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惠州大亚湾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	否	400,000	400,000	400,000	0	400,000	0	100.00				否	
惠州大亚湾燃料油调和配送中心项目与配套码头项目	否	220,000	220,000	220,000	100	126,628	-93,372	57.56				否	
偿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债务	否	380,000	366,435	366,435	0	366,435	0	100.00				否	
合 计	--	1,000,000	986,435	986,435	100	893,063	-93,372	90.5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惠州大亚湾燃料油调和配送中心项目与配套码头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为: 一是受国家相关行业政策及设计规范调整影响,需对募投项目原设计方案进行调整和优化。随着 2015 年一批新的行业政策及规范开始执行,对募投项目建设产生较大影响,尤其是 2015 年 5 月 1 日《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开始执行,需要对募投项目原有设计进行调整,直接影响了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 二是随着油品市场变化,需对募投项目进行产品方案优化,根据国际与国内燃料油市场的环境变化,结合国家原油储备战略和市场需要,为了提高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公司充分利用募投项目地处华南沿海地区的地理位置优势,在不增加投资的基础上对经营产品进行优化,将项目经营模式由原来的单一燃料油调和配送中心向经营燃料油、原油及其制成品等多品种拓展,为此公司对库区和码头原有的工艺流程和相关设施也进行了调整与优化,以实现募投项目更好的经济效益,除上影响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 截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募投项目已完成,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941,393,669.19 元(该余额含募集资金专户孳生利息及转款手续费用之差额),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已全